## 台灣人壽

# 富足安康 (VAC+YHA) 讓您財富又健康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99年06月25日宏總字第992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加值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99年06月25日 宏總字第992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雜費保險金、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30日)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
- 9.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2.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 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 投資型年金+內扣式醫療保障,雙重功能

投資型年金保險主約加內扣式醫療附約,每月自主約(VAC)保單帳戶價值內直接扣除附約醫療保障(YHA)之附約保險成本,較外收型醫療保險費便宜,只要主契約(VAC)保單帳戶價值足夠支付(YHA)附約保險成本,保障就繼續有效。

#### 2. 醫療規劃新思維,客戶新選擇

富足安康(VAC+YHA),投保年齡寬廣,保費經濟實惠,保障有彈性。

#### 3. 保單價值透明化,資金運用有彈性

富足安康(VAC+YHA)保單帳戶價值透明,與一般傳統型醫療險不同,主約 (VAC)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並依需求可隨時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投資運用有彈 性。

#### 4. 專業團隊,專業代操

投資標的委由專業投資機構代操,透過專業的研究團隊,替客戶連結的投資多一層把關。

#### 5. 保單價值加值金,快速累積資產

主約(VAC)年金累積期間內(不含年金給付開始日),自主約生效日起算每屆滿三年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三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的千分之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加碼您的投資金額,加速您的資產累積。

## ✓ 附加價值

#### ☑ 適用海外平安卡申請資格

註: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行政規則為主。

## ✓ 投資標的説明

#### 投資標的種類:全權委託帳戶

- \*可依客戶的年齡、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 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部位的比重,以分散風險。
- \*詳細投資標的簡介,可參閱保單條款或商品 說明書。

## **炒**投保規則

**◎投保年齢** 幣別:新臺幣元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VAC)	0 ~ 65歳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	0 ~ 65歳 (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歳之保單週年日)		

#### ◎承保保費規定

險 種	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最高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累積之最高本契約保險費(註)		
V A C 18,000元		240,000元	1 億元		
YHA	承保計劃別:計劃一 (500元日額) ~ 計劃十二 (6,000元日額)				

- (註)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和扣除部分提領金額
- ※投保VAC時須同時附加YHA,VAC不可單獨投保。
-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 ◎繳費管道

- 1.首期保險費:匯款、郵局劃撥、信用卡、支票(20天內)。
- 2.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即期支票

(非年繳件,限自動轉帳或信用卡)。

- 3.定期超額保險費:限自動轉帳。
- 4.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匯款。

## 節例説明

#### 聰明規劃 加碼醫療保障 ~

25歲杰倫,剛出社會,想替自已規劃一份醫療保單,但又想兼具有投資功能,打算為自已投保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及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選擇第一類投資標的。

杰倫年繳VAC目標保險費1.8萬元,繳費20年,附加投保YHA計劃二,其投保利益如下:

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		累計目標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2%(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6%(非保證)	
年度			VAC保單帳戶價值	VAC保單帳戶價值	VAC保單帳戶價值	
1	25	18,000	3,321	3,091	2,633	
21	45	360,000	446,292	274,901	110,545	
31	55	360,000	683,865	234,420	〇 (註2)	
41	65	360,000	1,037,520	121,198	〇 (註2)	
51	75	360,000	1,525,942	〇 (註1)	〇 (註2)	
55	79	360,000	1,760,732	〇(註1)	〇 (註2)	

註1:自第47保單年度起停效。

註2:自第30保單年度起停效。

註3:上表列示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由所繳保險費、假設的投資報酬率及扣除第2頁「費用說明」表之各項費用為例所計算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的報酬,而實際之報酬率可能更高或更低,台灣人壽不保證未來的收益。

註4:以上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已包括「保單價值加值金」。





#### ■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VAC)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2.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當日及其後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 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之現值, 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要保人選擇申請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一次返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年金給付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早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及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 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 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不含年金給付開始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屆滿三年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三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的千分之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每屆滿三個保單週年日之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保單帳戶價值的加值。

####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YHA)

以計劃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元)為例

幣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部	的	備註	
		1.住院病房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最高36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90天		
住院		2.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超過30日部	每次最高33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60天		
期	房	3.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元×2×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	每次最高100天 同一日內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		
間		4.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00元×2×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婁	漫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保障	其	5.雜費保險金	每次最高36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90天			
	他	6.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1,000元×0.25×住院診療前一週及出 同一事故之實際門診次數(每日門診以	住院期間施行手術者出院後門診給付 延長為二週		
= 7	F	7.特別處置保險金	1,000元×倍數(1/3/5倍)	門診或住院手術均可申請 (特別處置/手術項目倍數詳保單條款)		
10	IT 呆	8.外科手術保險金(註1)	1,000元×倍數(第一級60倍/第二級			
手 術 保 障		9.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 胞移植保險金	每次1,000元×120倍	施行重大器官(註2)異體移植手術時或 接受造血幹細胞異體移植手術		
	無里		在無理賠記錄期間,未曾申領上述第1~9項保險金,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本次依第1~9項約定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記錄期間:	
賠		10.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記錄期間	增值比率	本附約生效日、前次出院或門診日、	
<b>カ</b>	10		屆滿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5%	本附約復效日中最接近本次住院或門	
有	直		屆滿4年(含)以上未滿6年	50%	診日起算。	
			屆滿6年(含)以上未滿8年	75%		
			屆滿8年(含)以上 100%			

註1:若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台灣人壽按各所屬手術表等級選擇其中最高一項給付。

註2:重大器官: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 ■ 保費費用費用率-保險費之百分比如下表: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上
	目標保險費	50%	40%	30%	10%	5%	0%
Ī	超額保險費	3%	3%	3%	3%	3%	3%

■保單管理費:第一保單年度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240元,第二保單年度起每月新臺幣100元。

■轉換費用:每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500元。

■贖回費用:無

■ **附約保險成本**: 台灣人壽根據訂立(中途加保者、以中途加保)本附約時各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計劃別及當時 已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附約保險成本計算各被保險人附約保險成本合計數,並依主契約每月扣除額約定,於主契約保單週 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 部分提領費用:每保單年度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 **申購費**: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有所差異,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1)第一類、第三類投資標的:無申購費。

(2)第二類投資標的:詳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ETF】。

■ 經理費: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 **保管費**: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解約費用:無。

-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為一帳戶型保險附約,附約保險成本於主契約保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當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若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此後主契約非為專設帳簿之資產,所有被保險人本附約效力持續至主契約該保單週月日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每月扣除額包括:(1)保單管理費、(2)附約保險成本、(3)選擇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ETF之額外收取費用、(4)選擇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之額外收取費用。當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台灣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主契約及所有被保險人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上述本保險契約各項費用暨收取或扣除方式未詳列事宜及各項費用可調整限額或方式,請參考保單條款及其附表相關費用表,或至台灣人壽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瀏覽相關資訊

### \$ 風險告知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 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匯率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 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 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 MK-1512-1712-1726